

中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江环党组〔2025〕8号



关于李雁池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事业单位：

经 2025 年 1 月 8 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李雁池同志任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与核（辐射）安全管理科四级调研员；免去其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与核（辐射）安全管理科一级主任科员职级。

何伟明同志任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（行政审批服务科）四级调研员；免去其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（行政审批服务科）一级主任科员职级。

李颖芬同志任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副科长，试用期一年；免去其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四级主任科员职级。

凌慧同志任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保护科（土壤生态环境科）副科长，试用期一年；免去其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保护科（土壤生态环境科）四级主任科员职级。

许哲明同志任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机关纪委专职副书记（副科级），试用期一年；免去其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党委四级主任科员职级。

唐军同志任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与核（辐射）安全管理科三级主任科员。

仇星泉同志任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（行政审批服务科）四级主任科员；免去其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（行政审批服务科）一级科员职级。

张泽天同志任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四级主任科员；免去其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一级科员职级。

中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5年1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16日印发

校对：郭惠燕

（共印2份）